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購買加密貨幣的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一次購買

董事會宣布，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淨購入2.5個比特幣，總淨對價約為美元230,000(相當於約港元1.8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二次購買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入2.5個比特幣，總對價約為美元244,000(相當於約港元1.9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三次購買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入3.5個比特幣，總對價約為美元346,000(相當於約港元2.7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集團已累積購入8.5個比特幣，總對價約為美元820,000(相當於約港元6.4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第一次購買和第二次購買單獨計算不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需予公佈的交易。

第二次購買與第一次購買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為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第三次購買單獨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因為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第三次購買與第二次購買和第一次購買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為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第一次購買

董事會宣布，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淨購入2.5個比特幣，總淨對價約為美元230,000(相當於約港元1.8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二次購買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入2.5個比特幣，總對價約為美元244,000(相當於約港元1.9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三次購買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入3.5個比特幣，總對價約為美元346,000(相當於約港元2.7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集團已累積購入8.5個比特幣，總對價約為美元820,000(相當於約港元6.4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買的對價以現金支付，並分別根據公開市場上比特幣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確定，購買的資金來源均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董事會認為，購買條款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件，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

購買的結算在各自購買訂單完成後立即進行。本集團購得的比特幣將保存在與本集團合作的持牌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並設置良好的安全措施。

由於購買是在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的，因此本公司並不清楚每名賣方的身份及其主要的經營活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購買的每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加密貨幣及比特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利用加密技術來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驗證資金轉移的數字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區塊鏈是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按時間順序排列。區塊鏈在所有用戶之間共享，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雙重支付。加密貨幣使兩方之間的資金轉移更為便利，這些轉移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進行安全處理。

比特幣是10多年前推出的一種加密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比特幣有若干特點，使其能夠成為一種潛在的替代性價值儲存，例如供應有限、可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商品及服務、具有可攜帶性及作為法定貨幣貶值的有效對沖的潛力。

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在中國市場的農產品種植、栽培及銷售；(ii)在中國的水果分銷；及(iii)在中國的空調分銷及安裝。

董事會相信，加密貨幣有著增值空間，將本集團的一部分資源配置於加密貨幣也能作為財務管理中持有現金的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這項投資可以最大化股東價值，同時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第一次購買和第二次購買單獨計算不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需予公佈的交易。

第二次購買與第一次購買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為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第三次購買單獨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因為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第三次購買與第二次購買和第一次購買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為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	指	第一次購買、第二次購買及第三次購買
「比特幣」	指	比特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的加密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購買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次購買」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淨購入總計為2.5個比特幣
「第二次購買」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購入2.5個比特幣
「第三次購買」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購入3.5個比特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美元=7.80港元的概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